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14号

申请人：李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

负责人：任泽龙，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签收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申请后未依法履职的行政行为违法，是行政不作为；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职，同时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送达。

申请人称：2019年9月22日，申请人丈夫被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私藏氧气和乙炔”名义进行扣押。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人员对申请人儿子称如果在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上签字的话就会放申请人丈夫回家。而后申请人儿子在凌晨两点多时被强行带至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签字。（2020）鲁13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载明，因申请人所在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口头承诺让申请人一家在申请人丈夫的祖宅进行翻新修建，然后搬家配合拆迁工作。但在建设过程中，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指使工作

人员多次进行阻拦,工作人员与申请人丈夫发生冲突,引发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刑事案件,申请人丈夫王某甲事后投案自首,现被羁押在临沂市看守所。上述判决书中称申请人家翻新中的祖屋属于违章建筑并伪造证据,用合法行为掩盖死者王某乙的暴力执法行为。申请人家祖宅翻新也被迫停止,至今也无法进行。因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利用职权指使王某乙等人违法执法、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违法违纪参与征地拆迁逼迁的行为酿造了惨案,给申请人家及他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精神伤害。2023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等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2023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已构成行政不作为。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收到李某甲邮寄给被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批转至罗庄公安分局,要求罗庄公安分局依法处理。李某甲邮寄给被申请人申请书实际诉求属于信访材料,诉求包括刑事控告以及损失赔偿等,不属于公安机关行政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已将该诉求信件处理完毕,且其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案件及行政复议的范围,请求临沂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单号:12691759XXXX)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1.依法查处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

处原人大主任秦某某和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所长利用职权强迫申请人儿子王某丙和丈夫王某甲签署补偿安置协议进行强迫交易的违法行为；2.依法责令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原人大主任秦某某和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所长赔偿因其违法行为给申请人家造成的各项损失；3.依法查处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充当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的保护伞和司法打手，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人员违法犯罪行为保驾护航的违法行为；4.依法将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并对涉案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5.依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该邮件。2023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将该申请转至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进行处理。2023年12月21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3日签收其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及邮寄材料；
- 2.《临沂市公安局公文处理单》；
- 3.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法制大队出具的《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

依法履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上述规定的法定职责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行政相对人内容明确的申请事项所具有的直接、具体处理职责，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则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同时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刑事司法职能及信访职能。申请人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强迫交易”“充当保护伞和司法打手”等为由向被申请人提交涉案《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据对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高都街道办事处、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高都派出所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实质是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信访处理及刑事司法职能，无论被申请人是否处理、如何处理，均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8 日